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2012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3000万元对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增资，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华凯、张立刚、张立明回避表决，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其余5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岳衡，住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圆整，经营范围：电线、电缆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本次增资前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700	35%
青岛汉河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300	15%
湖南创业电力高科技股份公司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本公司董事张华凯、张立刚、张立明担任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关联关系认定的规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汉河电缆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号：370212018075191，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汉河社区，法定代表人：张创业，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性废金属回收。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缆，木轮回收。（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湖南创业电力高科技股份公司，住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M3 组团二栋 2 楼，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楚元，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数字智能化电力控制设备、计算机网络软、硬件；设计、安装、调试电网自动化通讯工程、送变电工程等等，湖南创业电力高科技股份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汉河集团及本公司、汉河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含长沙汉河 2011 年分红款及未付股利款计 562.19 万元），增加参股公司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该公司大股东湖南创业电力高科技股份公司同时对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含长沙公司 2011 年分红款及未付股利款计 695.81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汉河电缆销售有限公司本次放弃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3700	46.25%
青岛汉河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300	3.75%
湖南创业电力高科技股份公司	4000	50%
合计	8000	100%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总资产 9,923 万元、净资产 4,76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463 万元、净利润 15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以代表

100%表决权股东同意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3000 万元，湖南创业电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3000 万元，青岛汉河电缆销售有限公司本次放弃增资。青岛汉河电缆销售有限公司于同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放弃本次增资。

五、关联交易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其中含长沙汉河 2011 年分红款及未付股利款计 562.19 万元）向参股公司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增资，主要用于该公司进一步扩产，保持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具体应用包括购买相关生产、运营设备、购买原材料，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该公司增强行业地位，提高经营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此次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营受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等方面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昆、王圣诵、樊培银对本次关联交易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公司本次与参股公司另一股东湖南创业电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等条件增资参股公司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得到有效维护。增资前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汉河电缆销售有限公司与湖南创业电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各自控股 50%。此次增资有助于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资本充足，增强综合竞争能力，保护行业竞争优势，有利于该公司长远发展，也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经济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资金对参股公司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增资。

七、备查文件

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8日